

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01 日 制定 生效

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01 日 修訂 生效
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1 日 修訂 生效
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1 日 修訂 生效

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3 日 修訂 生效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屏東市各公墓、納骨設施、環保多元葬區、殯儀館及火化場之管理與維護及統一收費標準，並符合環保及永續經營理念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及殯葬管理條例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凡使用本市公墓、納骨設施、環保多元葬區、殯儀館及火化場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，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二章 公墓使用管理

- 第三條 本市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：
一、公墓公園化墓基之使用面積為每墓基八平方公尺。
二、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：
（一）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。
（二）雙棺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。
-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墓穴應嚴密封固，並依照向本所申請核可之公墓內及面積建造。
- 第四條 申請使用墓地，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，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謄本，填具申請書，並繳納使用費，辦理埋葬許可之申請，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，不得收葬。
- 第五條 公墓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，違者依法辦理：
一、損壞墳墓或公共設施。

二、偷葬、露棺、露置骨骸（灰）或屍體、掘取泥土、侵占、放牧牲畜、鑿池耕作、打靶及刑場或其他不當用途。

第 六 條 本市公墓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管，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墓基編號。
- 二、埋葬年月日。
- 三、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。
- 四、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、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如有變更時，應通知主管機關變更登記。

第 七 條 本市公墓不接受埋葬骨（灰）罈之申請。

第 八 條 本市公墓墓基內棺柩或屍體，非經核准，不得起掘。

第 九 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，骨骸起掘後，應存放於納骨設施或火化處理。

第 十 條 本市公墓限埋葬屍體，禁止提供其他用途。

第 十 一 條 本市公墓之收費標準(單位新台幣元)如下：

- 一、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，設籍本市市民收費二千元，非設籍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。
- 二、雙棺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，設籍本市市民收費三千元，非設籍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。
- 三、凡本市轄內居民及服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、演習死亡，其屍體、遺骸、骨灰使用本市公墓免收費用（公墓以單棺穴為限）。

第三章火化場使用管理

第 十 二 條 凡申請火化者，應由死者之家屬（如無家屬者可檢具里長證明由他人代為申請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殯儀館服務中心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使用申請書（由本所製發）。

二、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
三、死亡證明書、驗屍文件或經權責單位開立之火化許可證明文件。

四、依規定標準繳納使用費。

前項手續辦妥後，憑本所發給之證明向火化管理員洽商火化事宜。

前項申請人應於許可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否則應重新繳費申請，原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火化場，至少應於使用前一日提出申請；如遇兩位以上申請人同時申請相同時段火化，以設籍屏東市之往生者優先火化，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。

第十四條 經核准使用火化場者，應於排定之日期、時間，提前將火化棺木（遺體）送達火化場，不得逾時，如有逾時情事而影響他人排定火化時間者，得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火化時間，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。

第十五條 火化限用板厚三公分以下棺木入殮，其長、寬、高應以本所火化爐體可容納之規格為準，其中棺木寬度不得超過六十五公分，並嚴禁使用石灰或油灰封棺，棺內嚴禁放置石灰、塑膠品、鐵器、玻璃製品等物，如已封棺仍應取出，違者致生爆炸或致火化爐體（設備）受損等情事，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六條 遺體裝有醫療器材者（如人工心臟、器官等）不得申請使用，違者致生爆炸或致火化爐體（設備）受損等情事，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已於火化前手術取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七條 遺體火化中，如因不可抗力或因機械臨時故障等因素，不可歸責本所之情事發生，致遺體發生異狀或延誤送交骨灰等情事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所不負其責。

第十八條 遺體火化後，由工作人員負責將骨灰裝入骨甕（含貴重金屬），交由家屬領回，本市火化場不負保管責任；無人領取時

由本所處理，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。

第十九條 死亡後之屍體，除傳染病外，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火化。車禍或其他意外事故死亡者，經檢察官驗屍後，其死亡證明書上經註明不得火化者，不得申請火化。

第二十條 本市火化場係供火化屍體之用，其使用費應一次繳納，收費標準如下(單位新台幣元)：

- 一、設籍本市及麟洛鄉六個月以上者，每具三千元。
- 二、設籍本市及麟洛鄉未滿六個月者，每具五千元。
- 三、設籍本縣其他鄉鎮者，每具六千元。
- 四、設籍他縣市者，每具八千元。
- 五、設籍本市、麟洛鄉及長治鄉且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，免收費用。
- 六、設籍本市歸心里、湖西里、湖南里及瑞光里等4里六個月以上者，免收費用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市火化場之骨灰再處理，收費標準如下(單位新台幣元)：

- 一、設籍本市及麟洛鄉六個月以上者，免收費用。
- 二、非設籍本市及麟洛鄉六個月以上者，每具三百元。

第四章殯儀館使用管理

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，應填具申請書乙份，並附死亡(死產)證明書乙份。

第二十三條 殯儀館提供治喪場所、安置遺體場所，不辦理葬儀社業務，有關喪葬安排，悉由喪家自理或委託葬儀社代辦，租(借)各項設備應回復原狀歸還，如有損壞短少應負賠償之責，並負責恢復環境清潔。

第二十四條 遺體冷凍、停棺期間，如因天然災害、電力、機件故障等非人力所能防止事由，致遺體發生異狀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所不負其責。

第二十五條 遺體冷凍前或入殮後，遺有貴重物品者，應由家屬、親友保管，無名屍體遺物協請警察機關收管，本所不負保管之責。

第二十六條 本市殯儀館收費標準如下(單位新台幣元)：

- 一、冷凍(單位一具)：每日三百元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；無名屍之冷凍規費，按規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核計，但於本市死亡之無名(主)屍體冷凍費用，全免。
- 二、停棺(單位一具)：每日二百元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。
- 三、正禮堂(單位次)：每次一千五百元，以三小時為計「次」單位，不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。
- 四、副禮堂(單位次)：每次一千元，以三小時為計「次」單位，不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。
- 五、洗化間洗化費(單位次)：每次二百元。
- 六、解剖室(單位次)：每次二百元。

第二十七條 骨灰暫放間免費提供骨灰暫放，但以三個月為限，逾期未領回者，以「無主」處理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所得依殯儀館經營管理之實際情形，辦理公辦民營。

第五章納骨設施及環保多元葬區使用管理

第二十九條 凡申請使用本市納骨設施者，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，並於繳納規費、代辦費後，檢據領取骨(灰)罈並按登記位置存放。

第三十條 凡經核准使用本市納骨設施者，應於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將骨(灰)罈安置完成，如逾期則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之各項規費，不予退還。

本市納骨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，使用期限屆滿時，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。

前項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存放者，存放當時之法令另有使用年限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三十一條 本市納骨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，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骨罈編號。
- 二、進堂年月日。
- 三、死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、死年月日。
- 四、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姓名、住址與通訊處電話、其與死者之關係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五、其他應登載的特殊事項。

第三十二條 凡使用本市納骨設施中途遷出者，經申辦註銷登記後始得遷出，其原繳之各項規費，不予退還，已中途遷出者復申請再進塔須重新申請手續及繳費。

第三十三條 凡存放於本市納骨設施之骨（灰）罈，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時，本所不負賠償之責。

第三十四條 本市納骨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（單位新台幣元）：

- 一、納骨櫃：
 - （一）第一層樓：四萬五千元。
 - （二）第二層樓：四萬元。
 - （三）第三層樓：三萬五千元。
- 二、骨灰櫃：
 - （一）第一層樓：三萬五千元。
 - （二）第二層樓：三萬元。
 - （三）第三層樓：二萬五千元。

前項之納骨（灰）櫃收費標準，凡本市市民及九如鄉玉水村村民外，其他縣市、鄉鎮市民加收一倍費用。

本市轄區起掘之無主墳墓骨骸（灰）以比照設籍本市市民收費，但須由本所指定存放無主納骨（灰）櫃位置存放，或安置於環保多元葬區。

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使用本市納骨設施塔位之優待：列冊壹款者免費，列冊貳款者減半收費，列冊參款者減收一萬元。但須由本所指定櫃位存放。

凡本市轄內居民及服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、演習死亡，其遺骸、骨灰使用本市納骨設施免收費用。

第三十五條 本市環保多元葬區之收費標準如下（單位新台幣元）：

- 一、申請使用樹(花)葬：本市市民及九如鄉玉水村村民每罐五千元，非本市市民每罐一萬元。原葬本市各公墓、納骨設施之骨灰骸，免費使用樹葬區。
- 二、申請納骨牆：本市市民及九如鄉玉水村村民每罐一萬五千元，非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。
- 三、申請寵物葬區：未滿 20 公斤每具四千元，20 公斤以上每具五千元。

申請樹(花)葬者，應提出骨灰再處理證明，並自備環保骨灰罐。樹(花)葬園區不得設置任何紀念標示或設施，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及祭品。

本市環保多元葬區不提供火化寵物服務。

第三十六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市納骨設施者，應於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將骨（灰）罈安置完成，如逾期則取消使用權，已繳之規費不予退還。

第三十七條 本市市民之認定條件：

- 一、亡者戶籍地或出生地為本市者。
- 二、亡者曾設籍本市十年以上未曾中斷，遷出未滿二年者。
- 三、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，申請人為其三等親內，現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。
- 四、申請人為亡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，現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，或現於本市購屋設籍並可提出房屋稅籍資料者。
- 五、對本市有顯著重大貢獻經本所認定者。

第一項資格之認定，以戶籍資料為主，必要時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但無法提出戶籍資料證明而於本市轄區起掘者，得經申請人書面具結後，適用本市市民身分資格之計費標準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，得視實際情形拒絕受理，並依殯葬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九條 本市公墓、納骨設施、環保多元葬區、殯儀館及火化場等各項規費，依法解庫。

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縣府核備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。